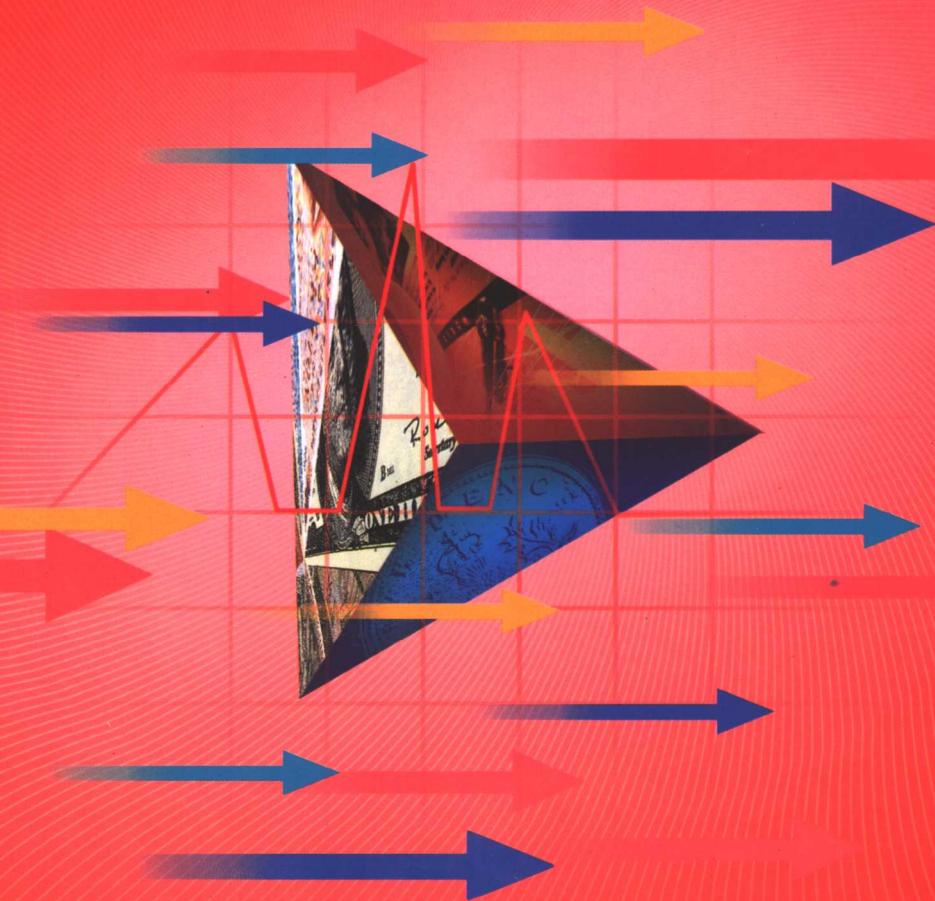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教学用书

企业财务会计(中级)

主编 程淮中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教学用书

企业财务会计

(中级)

主 编 程 淮
副主编 黄 宁
审 稿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 书 章
陶云龙
骥 健
聊 藏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财务会计. 中级/程淮中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8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教学用书

ISBN 7-5005-8243-9

I. 企… II. 程… III. 企业管理-财务会计-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088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电话: 88190616/54 88190655 (传真)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6.25 印张 380 000 字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

ISBN 7-5005-8243-9/F·720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教材的正版图书封底上贴有“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教育分社”防伪标识。根据标识上提供的查询网站、查询电话和查询短信, 输入揭开防伪标识后显示的产品数字编号, 即可查询本书是否为正版图书。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欢迎读者举报。举报电话: 010—88190654。

出版说明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适应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趋势,满足各类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用书。该系列教材涵盖了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中所需的公共课(包括文化基础课、思想政治课)、财务会计、市场营销、电子商务、金融与证券、国际贸易、旅游饭店与管理等专业主干课程,从2005年秋季开学起,这些教材将陆续提供给各类职业技术学院使用。

该系列教材是根据教育部提出的“以综合素质培养为基础,以能力培养为主线”为指导思想,结合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培养目标而编写的,经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批准立项,并由专家审定,作为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出版。新教材全面贯彻素质教育思想,从社会发展对高技术应用性人才的需求出发,在内容的构建上结合专业岗位(群)对职业能力的需要来确定教材的知识点、技能点和素质要求点,并注重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应用,注重对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新教材在理论体系、组织结构和阐述方法等方面均作了一些新的尝试,以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满足各类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需要。在此,我们真诚的希望各类职业技术学院在教材的使用过程中,能够总结经验,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2005年4月

前言

本书系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核心能力课程教材之一。根据最新开发的“五年制高等职业院校会计专业人才培养培训指导方案”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等组织编写。全书共分十四章，包括：总论，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和利润，所有者权益，非货币性交易，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债务重组，财务会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努力从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入手，坚持“以能力为本位，以就业为导向”的教材编写新理念。在注意吸收众家之长的同时，充分体现以下四个特点：

1. 紧紧围绕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力求符合教育部提出的“注重基础、突出适用、增加弹性、精选内容”的要求，重实务、重练习、重能力；
2. 在教材体系上，不强调学科的系统性，突出实用性，避免不必要的、脱离实际的理论阐述，精选必要的、实用的理论作为过渡，从必需、够用的角度出发，加强应用能力的培养和训练，以削枝强干；
3. 在教材内容编排上，遵循由浅入深的编写思路，以符合学生的认知过程和接受能力；
4. 在编写体例上，本书设有学习提示、课堂讨论、相关资料、知识窗、请注意、资料链接、本章小结、主要名词中英文对照、思考与练习等，并配有赠送教师用的教师参考书和电子教案光盘，以丰富教学形式、促进教学效果、拓宽学生视野、启发学生思考和巩固所学知识。

本书由程淮中任主编，负责总体组织策划，并编写第一、二、三、十三章，

黄骥任副主编,编写第四、十二章,陶云龙任副主编,编写第六、七章,张静编写第五、十、十一章,张卫平编写第八、九、十四章。全书最后由程淮中总纂、修改和定稿。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与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规范	(5)
第二章 货币资金	(12)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概念与内容	(13)
第二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14)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23)
第一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概念与内容	(24)
第二节 坏账损失的核算	(25)
第三节 应收票据贴现的核算	(30)
第四章 存 货	(35)
第一节 存货的概念与内容	(36)
第二节 存货的计价	(37)
第三节 原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的核算	(42)
第四节 出租、出借包装物的核算	(48)
第五章 投 资	(55)
第一节 投资的概念与分类	(56)
第二节 短期投资期末计价的核算	(57)
第三节 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	(61)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67)
第五节 长期投资减值的核算	(75)

第六章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	(81)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概念与分类	(82)
第二节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核算	(83)
第三节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核算	(86)
第四节 固定资产租赁的核算	(89)
第五节 固定资产其他业务的核算	(95)
第六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99)
第七章 负 债	(105)
第一节 负债概述	(106)
第二节 应付短期债券的核算	(110)
第三节 应付债券的核算	(111)
第四节 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115)
第八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121)
第一节 收入的概念与内容	(122)
第二节 收入的核算	(123)
第三节 费用概述	(133)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核算	(134)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	(146)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的概念与内容	(147)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核算	(148)
第十章 非货币性交易	(159)
第一节 非货币性交易概述	(160)
第二节 非货币性交易的核算	(162)
第十一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75)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变更	(176)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变更	(183)
第三节 会计差错更正	(186)
第十二章 债务重组	(195)
第一节 债务重组的概念与方式	(196)
第二节 债务重组的核算	(198)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214)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的概念与内容	(215)
第二节 现金流量表	(216)
第十四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32)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概念与内容	(233)
第二节 调整事项的会计处理	(235)
第三节 非调整事项的会计处理	(243)

第一章

总 论

学习提示

当人类社会步入 21 世纪后，伴随着“蓝田股份”神话的破灭和“安然”公司的轰然倒塌，有关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问题再度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会计信息应具有什么样的质量特征？在我国，为什么要建立财务会计规范？其内容包括哪些？对此，我们必须作出明确而肯定的答复。

本章从提高企业决策的科学性必须依赖高质量的会计信息为切入点，通过对会计信息质量特征历史发展的回顾，总结出财务会计信息的主要质量和次要质量，重点阐释了“相关性”和“可靠性”。并在此基础上讲述了财务会计规范的概念、特征、组成内容及其逻辑关系。

学习时，要善于运用历史发展观来总结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理解会计信息质量的最高标准是“决策有用性”；明确财务会计规范建立的必要性；结合我国国情，分析并掌握财务会计规范的基本内容。

第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

一、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概述

财务会计的目标是为各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为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企业必须提供高质量的会计信息。会计信息质量是指会计信息所应当达到或满足的基本质量要求。它主要回答:什么样的会计信息才算有用或有助于决策。在早期的会计文献中,有关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研究是随着会计目标的研究一道进行的,甚至被视为会计目标的一个独立部分。1970年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提出财务会计信息应具有的质量目标有:相关性、可理解性、可验证性、中立性、及时性、可比性和完整性。1971年4月,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了以罗伯特·特鲁布罗德为首的研究小组,开始对财务报表的目标等进行研究,并于1973年10月提出了一份题为《财务报表的目标》的报告。这份报告在列举财务报表目标的同时,提出了会计信息质量的特征有:相关性与重要性、形式与实质(实质重于形式)、可靠性、无偏见性、可比性、一贯性和可理解性。1980年5月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第一次将会计信息质量作为一个专门的研究项目,系统地加以论述。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是联系会计目标与实现目标之间的“桥梁”,它对财务报表提供的信息起着约束的作用,使其能够符合目标的要求。具体的会计信息质量可归纳为相关性、可靠性、可比性、可理解性、成本效益原则和重要性。1989年7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又将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定义为是使财务报表提供的信息对使用者有用的那些性质,主要是可理解性、相关性、可靠性和可比性。1992年我国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二章以“会计核算一般原则”的形式提出了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于20世纪90年代陆续发布的财务会计概念结构——“原则公告”中,将会计信息质量分为三大部分:(1)与报表内容有关的质量,主要是相关性和可靠性;(2)与报表表述有关的质量,分为可比性和可理解性;(3)对信息质量的约束,具体内容包括在质量标准间权衡、及时性、效益大于成本等。1996年、1997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其当时的主席 Arthur Levitt 开始将“透明度”作为会计信息质量的核心概念加以使用。从广义的角度理解,“透明度”是会计信息质量的全面综合标准,它包含了高质量会计信息所应具备的全部要素。可见,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发展阶段并无统一的规范。但不同的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要素是有所侧重的。这是因为:会计信息质量特征是使会计信息有用的特征,它是确定构成信息有用的成份。会计信息质量的最高标准是“决策有用性”。会计信息是否有用主要取决于“相关性”和“可靠性”这两个质量,它是与决策有关的主要质量标准,其他则是会计信息的次要质量,与相关性和可靠性交互作用,共同影响信息的有用性。

二、财务会计信息的主要质量

(一) 相关性

相关性是指会计信息与使用者所进行的决策相关联的特性。它必须满足政府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由于不同的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着不同的需要,因此,相关性并不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能够满足所有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要求。

一项会计信息是否具有相关性,由预测价值、反馈价值和及时性三个因素所决定。

1. 预测价值指会计信息能够帮助使用者对过去、现在和未来事项的结果进行预测,并可根据预测的可能结果,为决策者做出其认为最佳的选择。

2. 反馈价值指会计信息应能帮助决策者验证或矫正以往预测和决策的结果,它与预测价值往往同时并存并相互影响。

3. 及时性指会计信息对决策有用性失去时效之前能到达决策者手中。及时性本身不能增加相关性,但不及时的相关信息将使其相关性削弱,甚至完全消失。

(二) 可靠性

可靠性是指会计信息所包含的内容要真实可靠,不偏不倚,可以验证。可靠性的要求是符合实际,不偏离事实;可靠性的途径是如实反映;可靠性的标准是可以验证。可靠性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属性:

1. 真实性。指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项目完整、资料可靠。

2. 可验证性。指会计信息系统所提供的信息,不同的会计人员,依据相同的信息输入、遵循相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可以得出相同或基本相似的结论。

3. 中立性。指会计信息应当不偏不倚地反映经济活动的过程和结果,避免倾向于预定的结果或某一特定使用者的需要。

相关资料

相关性和可靠性的关系:(1) 可靠性是第一位的,相关性是第二位的。(2) 相关性和可靠性都是服务于“有用性”的,前者是手段,后者(有用性)是目的,只有既可靠又相关的信息,才是“有用”的信息。

三、财务会计信息的次要质量

(一) 可比性

可比性是指会计信息的使用者能从两组或两组以上的经济现象中区别其异同点。可比性要求企业在选择会计处理方法时,应当选择使用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统一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报告格式和项目编制,以便不同的企业或同一企业不同时期的会计信息相互可比。

(二) 一贯性

一贯性是指同一会计主体在不同会计期间采用的会计政策前后各期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变动。所谓会计政策是指会计事项的具体确认、计量原则和会计处理程序、方法。一贯性并不表示企业绝对不能变更会计政策。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附注中加以说明。

(三) 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是指会计信息能够为使用者所理解。它受两个因素的制约:一是使用者的素质,不同的使用者有着不同的理解力;二是会计信息本身的清晰性和易理解程度。对重要的会计信息要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有文字说明或加附注,便于使用者理解和掌握。不可理解的会计信息对使用者而言是无用的。

(四) 成本效用性

企业提供会计信息既会带来某些效用,也必定会发生一定的成本。一项会计信息,只有当它所带来的效用大于其所花费的成本时,才是有效的和需要的,否则企业将得不偿失。虽然,会计信息的效用无法确切地直接定量化,但至少可以在会计信息效用与成本之间建立起大致合理的平衡关系:效用必须大于成本。所以,会计信息的数量和质量,都不应单凭主观意愿规定,而应综合权衡它们的使用目的或实际效用以及加工处理的可能性与相应耗费的成本。

(五) 重要性

重要性是指会计信息对决策的影响程度,它一般涉及项目的金额、项目的性质或项目金额与性质的综合。重要性特征要求企业在充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和满足相关使用者需要的前提下,对某些次要的信息和数据予以简化或省略,以便降低会计信息成本。然而,究竟哪些信息和数据是次要的,不需要在财务报告或会计记录上单独反映,则需要由会计人员根据自己的执业经验作出合理的判断。

资料链接

2001年2月22日,银广夏(0557)公布了2000年年报,每股收益高达0.827元。《财经》杂志事后的调查表明,公司的利润都是虚构的,所谓出口德国的合同、销售收入等都是伪造的。银广夏一家上市公司的造假行为导致中国证券市场的全面信用危机。从会计信息质量角度来看,银广夏的会计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可验证,其中立性也无从实现。无独有偶,美国安然公司2000年总收入超过1000亿美元,利润达10亿美元,公司股价最高达90美元,位列《财富》500强第18位,却于2001年12月2日向纽约破产法院申请破产保护。此事件,同样震撼了美国证券市场和会计(审计)市场。它也从公司治理的另一个角度唤起人们对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殷切期望和高度重视。

课堂讨论

“可靠性是会计信息的灵魂”。请你根据自己所学的知识以及社会调研实践,谈谈对这

个问题的认识。

第二节

财务会计规范

一、财务会计规范的概念

“规范”一词从字义上分析,是一种约束标准或以一定标准对某种行为的约束。这里的“规”含有法则、规则、规定的意思,而“范”则是典范、范例之意。将“规范”引伸到财务会计领域,即为财务会计规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基于会计信息对其使用者决策的重要性以及加强社会诚信建设的需要,财务会计工作必须建立在规范的基础之上,必须确立和遵守法定的会计行为规则。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会计真实、准确地反映和考核经济活动情况及其所取得的成果,才能保障会计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并形成高质量的会计信息,为社会经济的管理服务。

财务会计规范是指会计人员正确处理会计事务、客观评价会计工作所要遵循的标准或惯例,是指导、保障、促进和约束会计行为的机制及方式。它包含三层含义:(1)是指导和制约会计工作的标准,即判别会计行为的标准;(2)是对会计工作进行评价的尺度,即会计工作评价的标准;(3)是引导会计工作朝着特定方向发展的一种约束力和吸引力,又称为“行为机制”。

财务会计规范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公认性。财务会计规范应该得到绝大多数人的承认,不管这种承认是自发的还是强制的,也不管这种规范是成文的还是惯例性的。离开了公认的基础,也就无所谓规范了。
2. 统一性。财务会计规范应具备最低程度的统一性,虽然可能由于不同时期或不同地区使规范统一性的程度有所差别,但统一性仍是财务会计规范的基本要求。
3. 约束性。财务会计规范应明确要求哪些行为“必须这样做”,哪些行为“禁止这样做”,哪些行为“应该这样做”,哪些行为“不能做”,以引导会计人员的行为符合规范的要求。
4. 适用性。财务会计规范适用的对象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人或事项,而是适用于每一个人或任何会计现象,因而具有反复适用性和广泛的适用性。
5. 发展性。财务会计规范并非是一成不变的,它会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环境和会计理论与会计实践的发展变化而变化,以不断提高其规范力和约束力。

二、财务会计规范的内容

从总体上说,我国财务会计规范的内容主要由全国人大、国务院和财政部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所组成。这些法律、法规之间存在着一定的逻辑结构关系,表现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会计法》、《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第二个层次是《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

例》等法规,第三个层次是《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等部门规章,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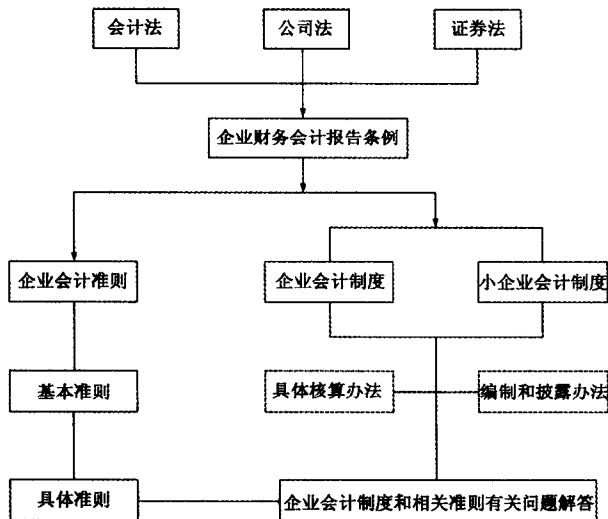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财务会计规范的基本内容及层次结构

(一) 第一层次：全国人大发布的有关法律规范

1. 《会计法》

该法于 1985 年 1 月 21 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于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再次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会计法》共设七章五十二条,在内容上主要有以下一些重大变化:(1) 突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立法宗旨;(2) 突出强调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信息质量的责任;(3) 进一步完善会计核算规则;(4) 对公司、企业会计核算作出了特别规定;(5) 进一步加强会计监督制度;(6) 规定国有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7) 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作出了规定;(8) 对法律责任一章作了较大修改,强化了对会计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

2. 《公司法》

该法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两次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改后的《公司法》共设十一章二百三十条。在第六章“公司财务、会计”中对公司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组成内容、编制及其审计、公积金和公益金的提取、使用和剩余利润的分配等进行了一般性的规定。第 156 条还明确指出,上市公司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公开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3. 《证券法》

该法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9

年7月1日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并于公布之日起实施。修改后的《证券法》共设十二章二百一十四条。第五十八条为“持续信息公开”，对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即依法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应当公告财务会计报告。第五十九条要求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此外，还对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时间、重大事件的界定和提交重大事件情况的临时报告作出了规定，并明确了相关报告的监督机构以及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第二层次：国务院发布的有关法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作为《会计法》的配套法规之一，由国务院2000年6月21日发布，2001年1月1日施行。该条例共设六章四十六条，是企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规范。企业必须严格按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允许在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欺骗报表使用者。

（三）第三层次：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章

1. 《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是关于会计核算的规范，是企业进行价值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必须遵循的标准。会计准则的产生主要源于会计行为的规范化要求，是经过长期的会计实践总结和归纳而形成的，它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会计管理的基本要求是相适应的。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是企业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和监督所应遵循的规范和标准，也是对企业会计工作进行评价、协调的依据。按照其规范和约束的范围、内容和要求不同，企业会计准则可分为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两个层次。

（1）基本会计准则是对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的一般规定，它高于企业会计制度并约束企业会计制度的制定。其内容主要是对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一般原则、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以及财务报告所作的规定。其中，基本前提又称会计假设，是会计核算工作赖以开展的基础条件，是企业设计和选择会计政策的重要依据，主要有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一般原则是会计核算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基本前提基础上对会计核算工作所做的一般规定，主要包括客观性、可比性、相关性、一贯性、及时性、明晰性、权责发生制、配比、谨慎性、实际成本、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重要性、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是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大要素所作的基本规定；财务报告原则是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提出的基本要求。199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即属于基本会计准则。

（2）具体会计准则主要是对具体会计业务的处理原则、程序和方法所作的规定，一般由三个部分组成：①各行业共同业务的具体准则，如收入、存货、固定资产等具体准则；②特殊行业基本业务的具体准则，如银行基本业务、保险基本业务、农业基本业务、石油天然气基本业务等；③有关会计信息披露的具体准则，如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具体会计准则的制定是以基本会计准则为指导，是基本会计准则的具体化，是直接规范和约束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准则。

2. 《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制度是指政府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对处理会计事务所制定的规章、规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2000年12月2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以代替原有的分行业的会计制度,并于2001年1月1日起在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执行。该制度不是对原有行业会计制度的简单相加,而是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和具体会计准则为基础加以制定的,其结构和内容包括:一般规定、会计科目、会计报表和附录。一般规定部分,对会计要素和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确认、计量、报告等,以条款的形式作了原则规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部分,规定了经济业务事项应当设置的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会计报表的格式及编制说明;附录部分列举了主要会计事项的具体账务处理方法。

相关资料

《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制度》两者之间各有其侧重点和作用,不能相互代替。如具体会计准则在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披露或报告方面的规定比较原则,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则较为具体;“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经济业务事项用会计准则进行规范更为恰当,而用科目、报表式的会计制度就难以表述;《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具有应急、灵活、多变的特征,可以根据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作出临时性规定,或对原规定进行修改。而会计准则具有相对稳定的特征,凡需要形成会计准则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是带有普遍性的可以形成准则规范的内容等。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在现阶段乃至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将长期并存,缺一不可。

3.《小企业会计制度》

《小企业会计制度》于2004年4月27日由财政部发布,并于2005年1月1日起施行。该制度主要是为了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的。它适用于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企业。其结构和内容包括:总说明、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会计科目使用说明、会计报表格式、会计报表编制说明、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和一些必要的相关法规。

资料链接

在我国统计上,大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如表1-1所示:

表 1-1

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工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0 及以上	300 ~ 2000 以下	3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000 及以上	3000 ~ 30000 以下	3000 以下
	资产总额	万元	40000 及以上	4000 ~ 40000 以下	4000 以下